

加拿大進口法規及程序簡介

編撰：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一、貿易法規

二、進出口管制

三、我商出口貨品至加拿大之準備文件

四、加拿大進口通關流程

五、加拿大邊境服務署進口資訊

一、貿易法規

根據加拿大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一般進出口貨品不須申請許可，特殊物品如毒品、槍械及違禁品等禁止進口外，另部分貨品如特定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化妝品、煙、酒、紡織品等則需申請許可。

針對個別貨品需向不同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例如食品將向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申請許可證，醫療器械、保健品、化妝品進口許可證則需向衛生部 (Health Canada)申請，煙、酒進口許可證則由各省政府負責核發。

二、進出口管制

根據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EIPA)，進出口控制清單中所有產品皆需獲進出口許可，而進出口商必須確定獲許可證之外，亦必須確認該貨品是否符合其他要求，某些特定貨品清單，僅針對特定國家及地區實行管制。

目前實行進口管制貨品清單主要包括農產品（肉、穀物、家禽、蛋以及乳製品）、鋁、槍支、軍事及戰略貨品及其相關科技、木材、紡織品和服裝、特定鋼鐵產品等。

加拿大對進出口的查驗與監管主要由加國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簡稱CBSA)負責，有關進口程序、許可證及注意事項詳情可以查詢 CBSA 網站：<http://www.cbsa-asfc.gc.ca/import/guide-eng.html>。

三、我商出口貨品至加拿大之準備文件

根據我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服務系統，我商出口通關程序主要分為五大步驟，即申報→查驗→徵稅

→放行→結關。我出口商(貨主)受理客戶委託確認出貨數量後，必須準備所有出口通關文件逕自向我關務署辦理報關，亦可授權交予物流公司或報關行代理通關手續。針對不同國家及其產品規定有所不同，但主要文件包括運費報價、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明、發貨人及受貨人資料、提貨單及包裝清單等。

貨品運抵加拿大邊境時，應向海關提交完整的文件，文件清單包括：

1. 託運者貨運清單；
2. 商業發票，標明買家、賣家、原產地、價格及貨物數量等詳細資訊；
3. 其他聯邦政府部門所要求的進口許可證、衛生證明、檢驗證明書等。例如某些肉類產品必須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 進行檢驗，並核發許可證，所有受限制或管制之藥品皆須經「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 簽發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和服飾商品則須具有「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 所核發的進口許可證；
4. 符合關稅優惠待遇的直接付運條件清單產品必須由原產國以聯運提單方式運至加拿大收貨人；
5. 其他文件包括保險證書、裝箱單、裝運前檢驗證書及發票單據等。

四、加拿大進口通關流程

1. 進口前準備

進/出口商在進/出口貨品到加拿大之前，需先向加拿大稅務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申請核發進/出口帳戶商業號碼。申請進/出口帳戶是免費的，通常可以在幾分鐘之內即可獲得核發。

欲登記註冊商業號碼(BN)或增加進/出口帳戶識別碼至現有的BN，請瀏覽 [CRA 網站- 如何註冊商業號碼](#)。

2. 確認貨品稅號、關稅及其他稅務

進/出口商應盡可能提供欲進口貨品之相關資訊，例如：貨品簡介文件、成份資訊、樣品（如果可行）。上述資訊對於加國海關 CBSA 認定該進口貨品應適用何種關稅稅率至為關鍵，有關加拿大貨品分類稅則，請參考加國 [CBSA 稅則分類表](#)。目前我國輸出加國貨品適用加國最惠國待遇（MFN）欄稅率。

除進口關稅外，根據加拿大消費稅法規定(註：請參照六、加拿大消費稅簡介)，大部分進口貨物在進口時應繳納 5% 的「商品勞務稅（GST）」。其他屬於免稅範疇的貨物則必須要在報關單上填報免稅代碼。若干貨物尚需繳納「國內銷售稅」和「進口消費稅」，前者包括機動車空調、客運車輛、燃料；而後者包括煙草和酒精製品。

3. 確認貨品裝運、檢查和申報

進口商可以自己準備通關及會計文件，直接向「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BSA）辦理報關，亦可授權 [合格的報關行](#) 作為代理人。即使採用後者的辦理方式，進口商仍需負責確保所有會計文件、關稅及稅款的支付，以及任何可能的後續修正，例如重新確認該批進口貨品適用之關稅號列、原產地及估價等。

CBSA 允許報關行代理進口商辦理貨品通關事宜。報關行服務通常包括：

- 取得進口貨品通關文件；

- 支付關稅;
- 取得、準備、提交或傳輸必要的文件或資料;
- 維護記錄資料；以及
- 處理並回應 CBSA 所提出之相關問題。

若需雇用報關行為代理人，可參考 CBSA [合格報關行清單](#)。

4. 確認進口貨品之原產地

自台灣出口貨品至加拿大，加國進口商本身應考慮並確認其進口貨品符合加國政府法規及標準，而我出口商也應具備加國進出口產品之相關法規，以避免不必要的通關障礙。例如提供我國貨品之原產地證明書，提供該批貨品之裝船地點、貨品個別零組件之產地、及組裝成為最終產品之地點，建議參考 CBSA 有關進口貨品標示詳細規定 [Memorandum D11-3-1, Marking of Imported Goods](#)；我國適用於最惠國國家關稅有關原產地之認定標準，請詳參 [Memorandum D11-4-3, Proof of Origin](#)，及其相關[原產地證明規定](#)。

5. 確認欲進口貨品係加國政府所允許進口者

某些物品是不允許進口到加拿大的，例如涉及兒童色情及宣傳仇恨之出版品，以及二手床墊及部分中古汽車等。有關違禁產品資訊，請參閱 [Memoranda Series D9, Prohibited Importations](#) 文件。

6. 確認是否需事先申請進口許可證

某些貨品受其他政府部門機關管制進口，且可能需要許可證、證書和/或檢驗等。CBSA 負責代表其他政府部門執行管理這些法定進口條件。應當注意的是，對於某些貨品而言，可能不只單一政府部門授權得以調整其相關進口條件及規定。

CBSA 彙編有「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口商參考名單」([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Reference List for Importers](#)) 文件，該文件彙整臚列可能需要申請許可證和/或證書的常見進口貨品名單，我商可事先參考以確定某項進口貨品是否受任何法規限制、需事先申請許可證或其他要求。此外，我商亦可參考 [Memoranda Series D19, Acts and Regulations of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文件，有較為詳盡之法規資訊。

7. 特別進口措施法

某些貨品必須適用「特別進口措施法」([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SIMA](#))。SIMA 規範的特殊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及價格具結，詳情請參考 CBSA 彙整之 [monthly index of products subject to SIMA](#)、[Memoranda Series D14, Special Imports Measures Act](#) 等文件。

某些貨品輸入加拿大前，進口商必須先確定該貨品是否受到加國政府管制。根據加拿大「國防生產法」([Defence Production Act, DPA](#)) 及「受管制貨品法規」([Controlled Goods Regulations](#))，請參考「受管制物品計畫路徑圖」([Controlled Goods Program Roadmap](#)) 以確認是否需辦理註冊之要求及其登記詳細步驟。

五、加拿大邊境服務署進口資訊

1. [進口貨物至加拿大指南](#)
2. [商業進口相關文件](#)
3. [進口貨品相關規定/進口商參考清單](#)
4.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評估暨稅收管理線上工具 [CARM](#)
5. [加拿大關稅](#)
6. [加拿大海關估價方法](#)

7. [原產地證明](#)
8. [加拿大海關貨櫃檢驗流程](#)
9. [加拿大海關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EDI](#)

六、加拿大消費稅(Excise taxes)簡介

- 1.消費稅徵收範圍：
 - (1)燃油效率較低的車輛
 - (2)汽車冷氣
 - (3)某些石油製品
- 2.「消費稅法」規定每種商品消費稅稅率。如果貨物在加拿大製造，則在貨物交付給買方時需繳納消費稅。進口時，進口商應在貨物進口時繳納消費稅。
- 3.在某些例外情況，得要求退還所支付之消費稅：
 - (1)製造商需取得 E 許可證("E" licence)，年銷售不超過 5 萬加元者之小型製造商即符合退稅資格免。

(2)批發商需取得 W 許可證("W" licence)，符合退稅條件者，購買轉售商品免稅，但出售時需繳納消費稅。

4. 其他消費稅問題，建議致電 1-866-330-3304 洽詢加拿大稅務局。

5. 參考網站 [Excise taxes](#)

以上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建議我業者應隨時注意加國政府進口規定更新及變動，若有需要可電郵諮詢本組 (taipeiofficecanada@sa.moea.gov.tw)。